

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73321349A 號 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挖掘管理委辦，指主管機關主管之鄉道及市區道路，將道路挖掘申請許可、道路挖掘施工監督及修復、裁罰、限制道路挖掘及相關道路開挖、規劃及管理事項等道路挖掘管理業務，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

第三條 委辦管理之範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將鄉道或市區道路全部委辦管理。
- 二、將鄉道或市區道路之某一路段委辦管理。
- 三、將道路挖掘管理業務之某一項目委辦管理。

第四條 鄉道及市區道路用地之所有權或地上權，仍為原所有機關所管有，不因委辦管理而變更；在委辦管理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，仍應以原機關登記之。但另有協議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五條 受委辦機關受理之道路挖掘案件應建檔造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發布前，業經委辦管理之鄉道及市區道路，凡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得繼續由受委辦機關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